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ZCWJ013-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2.5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外包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外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10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中小企业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7 10:30:00到2026-04-02 17: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5:00—17:30时携带资格要求中的资料(装订成册)到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招标部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07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7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招标人要求。；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滨河街道创业路西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8697458866

邮件：nmzcld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甘德尔西街32号(四完小西墙对面)

联系人：丁工

电话：19204732978

邮件：nmzcl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